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梁以旋即梁茹嬪

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二、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），如無薪資證明，請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約，

- 01 亦請陳明。
- 02 四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
- 03 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
- 04 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
- 05 。
- 06 五、說明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主張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
- 07 標準計算，或要自行逐項列舉。如為後者，並請提出各項支
- 08 出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- 09 六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- 10 。